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有根

编制单位：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有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360795

传真：0573-8736079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360795

传真：0573-8736079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3
	4.2.2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主要结论	16
	5.1.2 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3.1.1 废水	24
9.3.1.2 废气	25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3
10.2 总结论	3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3

附件: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经排 2021 字第 004 号的排水许可证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1 年 01 月的用水用电证明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嘉环海建（告）[2020]306 号）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22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19-330481-39-03-80668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告）[2020]306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控制模块、家用电器、家电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 20.38 亩，新增建设面积 29431 平方米，购置电子装配线、全自动贴片机和全自动刷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能力。

企业现有职工 270 人，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经排 2021 字第 004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嘉环海建（告）[2020]30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1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的生产能力。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2021 年 01 月 19 日、2021 年 02 月 01 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228 号）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告）〔2020〕306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浙江锦浩萱服饰公司；南侧为长山河支流；西侧为长山河支流；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在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本次验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

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3.2.2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子装配线	14	14
2	波峰焊	14	14
3	全自动贴片机	8	8
4	全自动刷胶机	8	8
5	回流焊	8	8
6	卧式自动插件机	8	8
7	立式自动插件机	8	8
8	CNC 雕刻机	1	1
9	空压机	1	1
10	ICT	14	14
11	ROHS 检测仪	1	1
12	AOI 检测仪	8	8
13	群脉冲发生器	1	1
14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1
15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建设用地 20.38 亩，新增建设面积 29431 平方米。	新增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新增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新增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1 年 0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 年消耗量	2021 年 0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 量
1	PCB 版	万个/年	1000	69 万个	828
2	IC 芯片	万个/年	1000	68 万个	816
3	可控硅	万套/年	1000	66 万套	792
4	MOS 管	万套/年	1000	66 万套	792
5	WIFI 模板	万个/年	1000	69 万个	828
6	开关变压器	万个/年	1000	68 万个	816
7	线材	万米/年	10000	670 万个	8040
8	BD-555 导热硅脂	吨/年	0.13	0.0088 吨	0.1056
9	三防胶	吨/年	0.02	0.0015 吨	0.018
10	红胶	吨/年	0.07	0.0047 吨	0.84
11	黄胶	吨/年	4	0.28 吨	3.36
12	无铅锡丝	吨/年	7	0.47 吨	5.64
13	无铅锡条	吨/年	1	0.069 吨	0.828
14	助焊剂	吨/年	5.8	0.388 吨	4.656
15	水	吨/年	7500	154 吨	1848
16	电	万度/年	300	59925 度	71.91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1 年 01 月用水量为 154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1848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78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7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集成控制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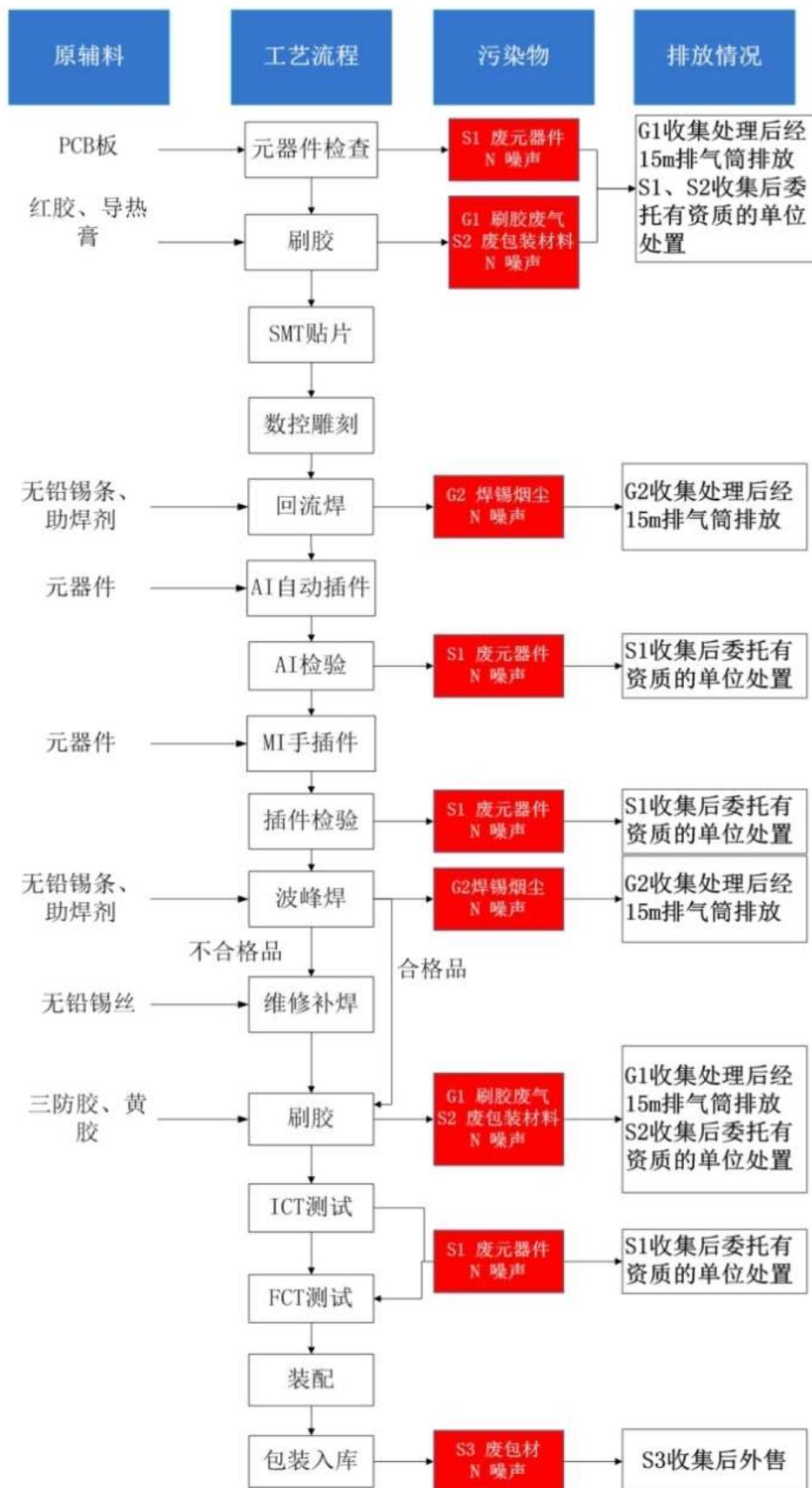


图 3-3 集成控制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全厂劳动定员 27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单班工作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有员工食堂和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5.25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采样点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灶台废气、生产线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灶台	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放	20m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经滤筒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15m 高空排放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15m



油烟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子装配线、波峰焊、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刷胶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电子装配线	75-80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波峰焊	70-75	连续	室内	
全自动贴片机	75-80	连续	室内	
全自动刷胶机	75-80	连续	室内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回流焊	70-75	连续	室内	
卧式自动插件机	75-80	连续	室内	
立式自动插件机	70-75	连续	室内	
CNC 雕刻机	75-80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80-85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槽渣槽液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元器件	检验工序	是	HW49/900-045-49
2	废包装瓶（盒）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3	废包材	包装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否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1 年 01 月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元器件	检验工序	危险固废	0.5	0.035	0.42
2	废包装瓶（盒）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9	0.0128	0.1536
3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固废	0.2	0.0133	0.159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5.039	1.67	20.04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41	0.0096	0.115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2.5	7.7	92.4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元器件	检验工序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2	废包装瓶(盒)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3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口罩	1 万
消防栓	8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6
废水（万元）	15
废气（万元）	44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5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备案表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告）[2020]306 号备案表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拟投资 110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投资 110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 \leq 1.533 吨/年，COD _{Cr} \leq 0.423 吨/年，氨氮 \leq 0.042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7 吨/年，符合 COD _{Cr} 排放环境总量 \leq 0.423 吨/年，NH ₃ -N 排放环境总量 \leq 0.042 吨/年的排放要求。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838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leq 1.53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	无。

	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加强车操作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5、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6、本次环评仅针对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5。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锡及其化合物	8.5	0.52	0.24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 ≤ 0.423 吨/年，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 ≤ 0.042 吨/年，VOCs 排放环境总量 ≤ 1.533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18	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2.8 万套	840	1000	84.0
2021-01-19	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2.7 万套	810	1000	81.0
2021-02-01	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2.7 万套	810	1000	81.0
2021-02-02	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2.6 万套	780	1000	78.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灶台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3 楼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 2 进 1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楼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 2 进 1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4 楼刷胶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 2 进 1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楼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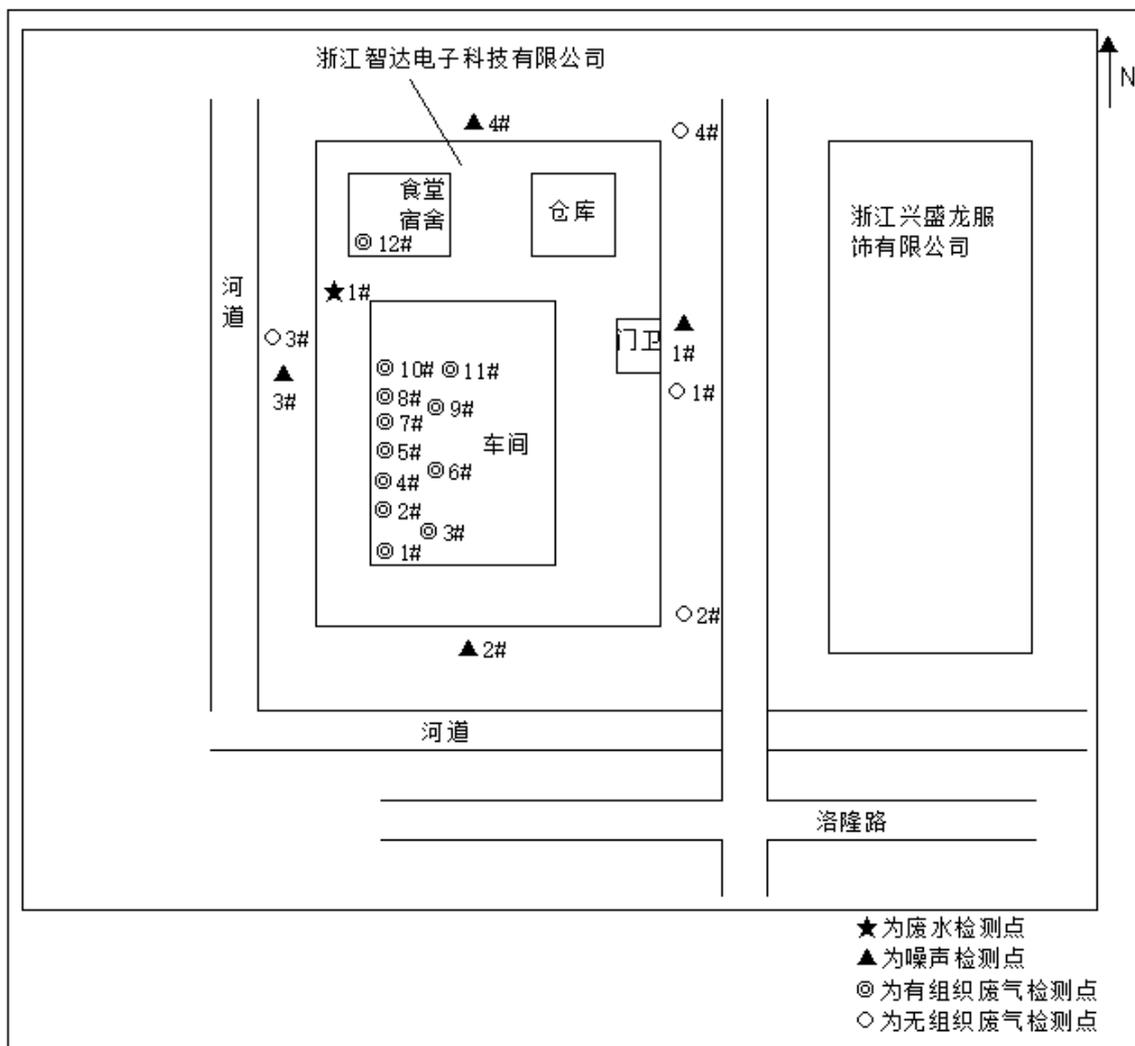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锡及其化合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锡及其化合物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1. 18	08:42	西	0.7	6.5	103.0	晴
	10:21	西	0.6	10.6	102.9	晴
	11:26	西	0.7	14.9	102.8	晴
2021. 1. 19	08:38	西	1.8	9.3	103.0	晴
	09:38	西	1.9	10.5	103.0	晴
	10:55	西	1.9	12.5	102.9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1-01-18	7.42	472	7.62	30.9	46	0.88
		7.40	491	7.85	31.4	37	0.77
		7.45	477	7.71	31.8	54	0.82
		7.45	462	7.88	31.3	52	0.75
	均值或范围	7.40~7.45	476	7.76	31.4	47	0.80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1-01-19	7.49	460	7.33	31.9	52	0.12
		7.52	458	7.56	30.4	55	0.14
		7.54	464	7.31	28.4	46	0.10
		7.51	462	7.56	31.0	49	0.10
	均值或范围	7.49~7.54	461	7.44	30.4	50	0.12
	标准值	6-9	500	8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表 9-5、表 9-6。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8)			第二周期(2021-01-19)		
3 楼波峰焊 1#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3.03	1.50	2.37	2.26	2.04	2.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60×10^{-2}			2.50×10^{-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9.85×10^{-4}	5.10×10^{-4}	1.02×10^{-4}	3.90×10^{-4}	7.08×10^{-4}	9.79×10^{-4}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02×10^{-2}			7.82×10^{-2}		
3 楼波峰焊 2#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1.6	10.7	10.9	11.5	9.62	9.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2			0.14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5.47×10^{-4}	9.20×10^{-4}	4.20×10^{-4}	5.39×10^{-4}	3.70×10^{-4}	1.54×10^{-4}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62×10^{-2}			4.92×10^{-2}		

注: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18）			第二周期（2021-01-19）		
3 楼波峰焊 3#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4.78	5.29	2.82	3.90	3.34	2.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99×10^{-2}			7.29×10^{-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5.26×10^{-4}	8.36×10^{-4}	2.74×10^{-4}	4.32×10^{-4}	4.47×10^{-4}	2.91×10^{-4}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0.114			8.78×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2-01）			第二周期（2021-02-02）		
4 楼波峰焊 4#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2.14	1.72	2.01	5.68	8.17	7.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41×10^{-2}			9.18×10^{-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0.357	2.05	0.475	0.299	0.194	0.62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18×10^{-2}			4.81×10^{-3}		
4 楼波峰焊 5#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8.14	8.17	7.88	24.3	23.5	1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88×10^{-2}			6.87×10^{-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0.394	0.178	0.425	0.272	0.203	0.158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40×10^{-3}			6.50×10^{-4}		
3、4 楼刷胶 7#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9.59	10.2	16.7	8.44	5.97	7.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73×10^{-2}			2.38×10^{-2}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4.21	2.59	0.727	1.30	3.34	0.346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68×10^{-3}			5.49×10^{-3}		
3、4 楼刷胶 8#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4.0	14.7	14.6	2.72	2.04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05×10^{-2}			6.68×10^{-3}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2.18	0.257	0.211	1.74	0.215	0.184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48×10^{-3}			2.20×10^{-3}		

2 楼回流 焊 10#进 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5.54	3.20	3.14	8.47	7.93	5.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22×10 ⁻²			5.46×10 ⁻²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3.99	1.81	1.96	2.59	0.463	0.4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21×10 ⁻²			9.03×10 ⁻³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2-01）				第二周期（2021-02-02）					
4 楼波峰 焊 6#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57	1.64	1.80	4.03	3.68	3.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6×10 ⁻²				7.28×10 ⁻²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0.439	0.959	0.214	0.160	0.166	0.2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87×10 ⁻³				3.36×10 ⁻³					
3、4 楼刷 胶 9#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4.28	6.31	5.54	2.05	2.64	1.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62×10 ⁻²				1.35×10 ⁻²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2.41	0.617	0.197	0.761	0.155	0.236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20×10 ⁻³				2.41×10 ⁻³					
2 楼回流 焊 11#出 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59	1.52	1.44	4.14	2.55	2.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23×10 ⁻²				2.38×10 ⁻²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0.238	0.382	2.91	0.238	0.126	1.4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9.51×10 ⁻³				4.45×10 ⁻³					
灶台 12# 出口	油烟浓度	0.406	0.274	0.319	0.245	0.248	0.487	0.777	0.711	0.375	0.362
	油烟排放速率	2.33×10 ⁻³					4.46×10 ⁻³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01）			第二周期（2020-12-02）				
1#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16	1.10	1.25	1.13	1.29	1.04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8.17×10^{-3}	$<3.0 \times 10^{-3}$	1.85×10^{-2}	$<3.0 \times 10^{-3}$	2.34×10^{-2}	7.04×10^{-3}	0.24	达标
2#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01	1.23	1.03	1.16	1.13	1.08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9.23×10^{-3}	8.07×10^{-3}	$<3.0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0 \times 10^{-3}$	0.24	达标
3#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00	1.06	1.05	1.08	1.09	1.08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07×10^{-2}	1.47×10^{-2}	1.04×10^{-2}	$<3.0 \times 10^{-3}$	3.42×10^{-2}	8.23×10^{-3}	0.24	达标
4#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00	1.01	1.02	1.23	1.12	1.12	4.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27×10^{-2}	5.32×10^{-3}	8.07×10^{-2}	1.16×10^{-2}	1.84×10^{-2}	3.31×10^{-2}	0.24	达标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8	1.06	1.26	1.16	1.15	1.08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2-01）	第二周期（2021-02-02）		
	昼间（14:16-14:27）	昼间（10:02-10:15）	昼间	
1#厂界东	46.0	49.9	65	达标
2#厂界南	43.5	47.1	65	达标
3#厂界西	47.8	47.4	65	达标
4#厂界北	47.8	47.8	65	达标
/	夜间（22:00-22:11）	夜间（22:09-22:18）	/	/
1#厂界东	45.7	46.6	55	达标
2#厂界南	50.8	45.3	5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2-01）	第二周期（2021-02-02）		
	昼间（14:16-14:27）	昼间（10:02-10:15）	昼间	
3#厂界西	47.8	48.6	55	达标
4#厂界北	47.9	45.8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材、废滤筒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元器件、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5.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1 年 01 月用水量为 154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1848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78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7 吨/年。

9.3.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838 吨/年，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01 日 排放速率 (kg/h)	02 月 02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总排放 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 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3 楼波峰焊)	8.99×10^{-2} (01 月 18 日)	7.29×10^{-2} (01 月 19 日)	0.1745	0.838	1.533
非甲烷总烃 (4 楼波峰焊)	2.76×10^{-2}	7.28×10^{-2}			
非甲烷总烃 (3、4 楼刷胶)	3.62×10^{-2}	1.35×10^{-2}			
非甲烷总烃 (2 楼回流焊)	1.23×10^{-2}	2.38×10^{-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3 楼波峰焊废气进口、出口	2021-01-18	非甲烷总烃	2.60×10^{-2}	8.99×10^{-2}	49.5
			0.152		
	2021-01-19		2.50×10^{-2}	7.29×10^{-2}	56.3
			0.142		
	2021-01-18	锡及其化合物	6.02×10^{-2}	0.114	22.1
			8.62×10^{-2}		
2021-01-19	7.82×10^{-2}		8.78×10^{-2}	31.1	
4 楼波峰焊废气进口、出口	2021-02-01	非甲烷总烃	2.41×10^{-2}	2.76×10^{-2}	66.7
			5.88×10^{-2}		
	2021-02-02		9.18×10^{-2}	7.28×10^{-2}	54.6
			6.87×10^{-2}		
	2021-02-01	锡及其化合物	1.18×10^{-2}	8.87×10^{-3}	37.5
			2.40×10^{-3}		
2021-02-02	4.81×10^{-3}		3.36×10^{-3}	38.5	
	6.50×10^{-4}				
3、4 楼刷胶废气进口、出口	2021-02-01	非甲烷总烃	3.73×10^{-2}	3.62×10^{-2}	53.5
			4.05×10^{-2}		
	2021-02-02		2.38×10^{-2}	1.35×10^{-2}	55.7
			6.68×10^{-3}		
	2021-02-01	锡及其化合物	7.68×10^{-3}	7.20×10^{-3}	29.7
			2.48×10^{-3}		
2021-02-02	5.49×10^{-3}		2.41×10^{-3}	68.7	
	2.20×10^{-3}				
2 楼回流焊废气进口、出口	2021-02-01	非甲烷总烃	3.22×10^{-2}	1.23×10^{-2}	61.8
	2021-02-02		5.46×10^{-2}	2.38×10^{-2}	56.4
	2021-02-01	锡及其化合物	2.21×10^{-2}	9.51×10^{-3}	54.7
	2021-02-02		9.03×10^{-3}	4.45×10^{-3}	50.7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材、废滤筒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元器件、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灶台废气出口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生产线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材、废滤筒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元器件、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 2021 年 01 月用水量为 154 吨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 1848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78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7 吨/年。符合 COD_{Cr} 排放环境总量 ≤ 0.423 吨/年，NH₃-N 排放环境总量 ≤ 0.042 吨/年的排放要求。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838 吨/年，符合 VOCs 排放环境总量 ≤ 1.533 吨/年的排放要求。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01 日 排放速率 (kg/h)	02 月 02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总排放 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 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3 楼波峰焊)	8.99×10^{-2} (01 月 18 日)	7.29×10^{-2} (01 月 19 日)	0.1745	0.838	1.533
非甲烷总烃 (4 楼波峰焊)	2.76×10^{-2}	7.28×10^{-2}			
非甲烷总烃 (3、4 楼刷胶)	3.62×10^{-2}	1.35×10^{-2}			
非甲烷总烃 (2 楼回流焊)	1.23×10^{-2}	2.38×10^{-2}			

10.2 总结论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表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 3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告）[2020]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经排 2021 字第 004 号																
	验收单位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验收时间			2020.3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78										0.1478											
	COD _{Cr}				468		500		0.074								0.074				0.423							
	氨氮				30.9		35		0.007								0.007				0.042							
VOCs						0.838														1.53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BRDA9Q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有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21日至2038年09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38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经排2021第 0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标准地项目)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人：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梅园路203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41220

传 真： 0573-87228170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受 让 人：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楼2105室

邮政编码： /

电 话： 13816899568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字 19038号，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平方米（小写13587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经济开发区桐乡港北侧、双溪路西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详见勘测报告或面积量算表附图。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因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相应的违约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双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约定的土地条件：

（一）平整地面建筑物，宗地外通路、通电、通水，如地下有构筑物、管线等需拆除或迁移的，由受让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以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宗地之日起算（属违法补办项目，以违法用地处理意见确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元（小写7700000元）。

第九条 合同经出让双方签订后，本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小写1600000元）即转作履约合同的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于2019年9月2日之前，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出让总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剩余的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含因迟延履行出让价款相应的违约金）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肆拾柒万元（小写7847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小写5775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厂房；

附属建筑物性质：配套设施；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平方米，不小于21732.2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不小于1.6；

建筑限高：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 / 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 / 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或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 适用于双方在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联系信息或登记注册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 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而无法送达的, 自交邮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共 11 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出让人, 受让人各执 贰 份, 公证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
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
土地使用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新孙
印

受让人
浙江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电
★
17782

	水费 (吨)	电费 (度)
2021 1月	154	599.25
月		
月		
月		
月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告）（2020）3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 1000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年产1000万套高端集成控制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PCB板	产品名称	高端集成电路板
日期	用量 (t)	日期	产量 (t)
1月8日		1月8日	2.8
1月17日		1月17日	2.7
2月1日		2月1日	2.7
2月2日		2月2日	2.6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2.2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月1日和2月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PCB板	产品名称	高端集成控制模块
日期	用量 (万个)	日期	产量 (万个)
2月1日	2.5	2月1日	2.4
2月2日	2.5	2月2日	2.3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2.2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1B-0089A

本合同于2021年2月23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宏路38号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废元器件、HW49废包装瓶(盒)、HW49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4 页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计，电话：1895732971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译江

联系电话:18058329712

2021年2月23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1年2月23日